

檔號：HAD K&T DC/13/9/52A/14/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蔡智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新界發展部(二)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五
冼嘉聰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君揚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黃思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東北)聯絡主任主管
郭貽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羅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詩蓓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周偉雄議員、劉美璐議員、梁錦威議員、潘小屏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3. 方平議員動議，周奕希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8/2014號)

4.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冼嘉聰先生補充有關發展葵涌大廈街空地的資料。

5. 黃炳權議員表示有工地附近的居民投訴樹木落葉問題；並希望了解現址樹木會否原地保育，以及簡報中的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康體設施，是只供參考或經已落實。

6. 黃耀聰議員期望日後顧問公司會派員出席會議，詳細交代工程內容及進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亦有責任監督工程進度，以免啟用日期延誤。另外，他關注公園效果圖中的樓梯安全問題。

7. 冼嘉聰先生回應指，承建商已妥善解決樹木落葉問題。有關兒童遊樂及長者康體設施，現階段已落實設施的功能，惟產品的設計可能有別。另外，公園的樓梯有加裝扶手，惟該處位於工地以外地方，因此效果圖未有顯示。

8. 黃耀聰議員認為效果圖應如實反映日後景觀，否則難以向市民解釋。
9. 許祺祥議員建議於傷殘人士斜道加建避雨設施，以接駁大窩口天橋。
10. 黃炳權議員再次詢問現址樹木會否原地保育，以及該工程受哪個政府部門監管。
11. 冼嘉聰先生回應指，工程會保留現時工地內的所有樹木。另外，現有工程範圍已落實，難以再於傷殘人士斜道加建避雨設施。
12. 許祺祥議員重申加建避雨設施屬後期諮詢意見，要求顧問公司評估所需款項，稍後於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中討論新增撥款的可行性。
13.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五羅美斯女士回應指，當初的工程預算乃基於效果圖中所示範圍而制訂，未必足夠應付額外的開支，建議把上述工程以地區小型工程新項目的方式推展。另外，她表示顧問公司已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把華景山莊工程場地交還予康文署，並督促承建商跟進善後工作。
14. 許祺祥議員詢問康文署可否利用現有的工程撥款，於斜道上加建簡單的帆布避雨幕。
15. 黃炳權議員認為公園空地未必有足夠空間種植五棵鳳凰木。另外，他認為康文署或民政處應跟進工程項目中的細節。
16. 冼嘉聰先生表示會與康文署跟進樹木品種的問題，而有關空地的初步園藝設計圖已提交康文署審批。
17. 羅美斯女士回應指，有關加建避雨設施的可行性，須於研究工程費用後再作考慮，並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資料。
18. 黃耀聰議員認為所有涉及公帑的大型工程，顧問公司均須提交詳細的圖則以供參考，同時要求顧問公司於會後提交是項工程的圖則。另外，他查詢華景山莊工程的善後進度。

民政總署

民政總署

19. 冼嘉聰先生回應指，承建商將於四月底前清理華景山莊工程的建築廢料。

20. 黃炳權議員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應先就工程作出簡介，然後才交由顧問公司交代詳情，而非保持緘默。

21. 許祺祥議員認為顧問公司應於工程初期向委員提供發展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修正，而政府部門亦應加強監管。

22. 羅美斯女士回應指，工程暫時未有超支，惟確實款額須於會後再向委員提交，而工程當中的個別項目仍可作出刪減。

23. 許祺祥議員認為所有工程應給予區議會修正的空間。

24.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補充指，有關工程細節由策劃組的同事跟進，如有需要可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25. 黃炳權議員要求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更多工程細節。

26.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附件一的建議。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9/2014 號)

27.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8. 羅競成議員詢問康文署有否監督綠化工作的進展。

29. 林立志議員詢問新栽種25棵喬木的分布，及青衣公園有否加種可變紅葉的樹木。他並詢問康文署有否跟進計劃，以改善ISSF氣槍射擊中心及葵涌運動場沙灘排球場兼手球場的使用情況。

30. 陳健武先生回應如下：

康文署

(i) 康文署會再跟進担杆山路旁的樹木情況，並向議員匯報。他重申署方有派員於青衣東北公園內進行施肥及除蟲工作，樹木健康生長。

(ii) 會後會向林議員提供新栽種25棵喬木的分布資料。另外，ISSF氣槍射擊中心的使用率相比去年同期增加8%，康文署會繼續與射擊中心保持緊密聯絡，並協助宣傳射擊中心的活動。

31. 林立志議員表示，雖然ISSF氣槍射擊中心的使用率有所改善，惟數字仍屬偏低，希望康文署考慮開放部分時段予其他合法持牌聯會舉辦活動。

32. 陳健武先生回應指，現時團體可參與由總會舉辦的訓練班，惟有關場地涉及安全問題，暫時不會考慮開放予團體直接租用射擊中心的設施舉辦活動。

3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0/2014 號)

3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1/2014 號)

3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2/2014 號)

38.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9. 林立志議員希望了解活動超額參與的資料，並詢問康文署會否就此作出調整。

40. 陳健武先生回應指，康文署於舉辦活動時會考慮受歡迎的程度、當區人口及康體活動的指引等，因應資源而作出調整。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向議員提供受歡迎的活動資料。)

41. 委員會一致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